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17〕78号

签发人：许承明

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是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学生以取得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总学分作为其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我校执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对象为在我校学习的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根据我院本科生专业培养计划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学分制收费标准为：

1. 学分学费，四年制本科生的基准学分不超过170学分、两年制“专转本”本科生的基准学分不超过80学分、中外合作办学等项目本科生的基准学分每学年不超过40学分，每学分收费标准均为90元。

2. 专业学费，每学年专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

第五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出基准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选修课程学分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部分的课程，按所选课程学分学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经考试免修的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首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者，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应缴费重修，按该课程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如课程考试合格申请重新学习该课程，仍按该课程学分学费

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批准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按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延长学习期间，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可以半年计）。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转学，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三章 退费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院给学生2周试修时间，在试修期间学生因各种原因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含），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含）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不足一学期的（含）退还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停学或参军的，参照退选课程和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学生

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停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

新批准招生专业或遇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按物价部门核准执行。

第十六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按规定标准预缴学费；在校生于每学年开学注册前缴清学费；凡未经过学院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学院每学年结束前按学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结算学费；学生学费结算公式为：

1. 本学年应缴纳学费额 = 学年专业学费 + (标准学分学费 * 本学年选修学分数)；

2. 本学年学费结余额 = 上学年学费余额 + 本学年已缴学费额 - 本学年应缴学费额。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包括结业、肄业）时，学院按学生个人清算所收学费，退还学生结余的学费，收缴学生

不足的学费；学生结清学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不交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秋季新学年起实施，适用于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在籍本科生。此前学校颁布的《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南晓院〔2011〕056号）文自行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印发：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